

江苏省矿业协会文件

苏矿协函〔2022〕013号

关于转发《关于举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与自然资源调查业务应用高级培训班的通知》的通知

有关理事单位：

中国矿业联合会定于8月举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与自然资源调查业务应用高级培训班”，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培训。

培训以线上和线下方式举办，培训班实行网上报名，参加者请登录<http://meeting.chinamining.org.cn/>完成报名程序。

附：关于举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与自然资源调查业务应用高级培训班的通知



2022年8月15日

中国矿业联合会文件

中矿联发〔2022〕47号

关于举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与 自然资源调查业务应用高级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为全面掌握我国土壤资源情况，国务院决定自2022年起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为确保土壤普查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充分发挥自然资源调查业务专业优势，在黑土地普查基础上帮助相关单位快速掌握普查工作的核心技术方法，积极参与此项工作，中国矿业联合会定于8月举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与自然资源调查业务应用高级培训班，培训班围绕土壤普查工作出台背景、主要技术分析、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市县级土壤普查试点工作解析、参与土壤普查应具备的资质及项目申报要求、土壤普查相关仪器、设备、耗材应用等内容聘请国内一流专家学者就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答疑。具体通知

如下：

一、授课题目及授课专家：

主持人：车长波 中国矿业联合会秘书长

（一）授课题目：土壤普查—自然资源领域高质量发展的
重要基础

授课专家：汪民 原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二）授课题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解读

授课专家：卢昌艾，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
划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三）授课题目：地质环境调查监测与土壤普查

授课专家：关凤峻，自然资源部咨询研究中心研究员，
原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长，博士，研究员，国务院政府特
殊津贴获得者。曾任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院长，国土资源部
储量司司长。

（四）授课题目：土壤普查测试技术和健康地质

授课专家：齐亚彬，自然资源部咨询研究中心研究员，
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原主任。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副理
事长，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自然
资源及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委-勘查及测试标准技术委员会主任。

（五）授课题目：我国主要土壤类型及其分布

授课专家：黄元仿，中国农业大学土地科学与技术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自然资源部农用地质量与监控重点实验
室副主任。兼任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专家技术指导组成员

（平台技术组），北京市第三次土壤普查专家技术指导组成员；国际土壤学联合会（IUSS）土壤工程与技术委员会主席、中国土壤学会副理事长、北京土壤学会理事长、中国农业工程学会土地利用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等。长期从事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提升、矿山生态修复、水土资源高效利用等研究。

（六）授课题目：土壤类型鉴定与剖面描述

授课专家：吴克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土地学会常务理事、土地生态分会与学术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土壤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土壤学会副理事长；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顶层设计技术组成员，外业调查技术组副组长；京津冀豫华北片区片长。农业部耕地质量建设专家指导组成员；全国国土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土地利用、节约、监测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自然资源部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创新中心副主任；自然资源部国土整治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教育部公共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土地资源管理分委员会副主任。长期从事土地调查评价与监测、土壤发生与分类、土壤功能与土地利用研究。

（七）授课题目：表层土壤调查采样与数字制图

授课专家：叶回春，中科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副研究员，中科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会员，中科院空天院未来之星人才，北京市第三次土壤普查专家技术指导组成员。获国家林草局梁希林草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第十三届北京青年优秀科技论文二等奖、北京土壤学会青年优秀科技论文一等奖等多项奖励。长期从事土壤属性空间制

图、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作物长势遥感监测评估等研究。

(八) 授课题目：我国主要农耕区土地地球化学质量调查

授课专家：庄育勋，博士，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原主任，曾任中国地质学会前寒武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地层专业委员会新地层命名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理事、全国国土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九) 经验分享：河北省典型市县土壤调查方案及实施经验

授课专家：贾良良，博士，研究员，河北省农林科学院农业资源环境研究所，副所长，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专家，河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专家组成员。

(十) 授课题目：土壤普查外业相关仪器设备的应用

授课专家：张静，生态环境修复师，现任北京德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关村众信土壤修复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简称土盟）会员。曾多次受邀参加全国土壤修复大会、全国土壤与地下水学术研讨会等大型会议。多次参与土壤普查要点全过程高级培训班、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技术要点及案例分析高级研修班，并主讲外业设备的应用和案例分析。

(十一) 授课题目：便携式设备应用分享-污染土壤的现场重金属筛查

授课专家：钟逸，便携式 XRF 现场应用专家，现任朗铎

科技产品经理，多次参与起草便携式 XRF 行业标准，十余年 XRF 应用开发从业经历，致力于光谱产品，新技术在各行业的应用支持与推广。

二、培训时间

2022 年 8 月 25-28 日(25 日 13: 00-21:30 报到)

三、培训地点

昆明滇池豪生酒店（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旅游度假区怡兴路 9 号）

四、考察安排

土壤普查或生态修复项目现场

五、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主要面向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单位，全国地质勘查单位（地质实验测试机构）总工程师、分管领导、技术骨干等相关负责人，从事地质实验、地质调查、土壤普查、环境调查治理、测绘、工程咨询、调查咨询、环保修复等单位参与生态修复、土壤普查工作人员。

六、报名方式及费用

（一）线下参加：培训采取现场封闭授课的方式进行。

培训费用（含资料费、午餐和晚餐、结业证书等）：会员单位 2200 元/人，非会员单位 2800 元/人（未缴纳 2021-2022 年会费的会员单位按照非会员单位收取）。住宿：标准/单间 320 元/天/含早餐，高级间 380 元/天/含早餐，统一安排，费用自理（住宿需求请在报名系统参会人员信息备注栏中标注）。此次培训不接受现场缴费。

(二) 线上参加：培训以线上（视频直播或录播）方式举办。

培训费用：会员单位 3600 元/单位，非会员单位 5000 元/单位（未缴纳 2021-2022 年度会费的会员单位按照非会员单位收取）。注：请线上参会代表务必将手机号码填写正确，报名缴费成功后，参会链接、帐号密码在培训召开前一天以短信、微信形式发送至联系人手机，请注意查收。

线上观看直播条件：（1）电脑配置建议 i5 以上处理器，8G 以上内存，浏览器建议使用火狐或者谷歌；（2）提供稳定的网络环境，建议下行网络 10M 以上（观看优酷等视频平台不卡顿），且无视频流限制。一个账户对应一个终端设备。

(三) 报名参加：培训班实行网上报名，登录 <http://meeting.chinamining.org.cn/> 完成网上报名注册，报名截止 2022 年 8 月 16 日。

(四) 缴费方式：请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前汇入中国矿业联合会账户（户名：中国矿业联合会，账号：0200002809014422592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西四支行）。汇款时请注明**土壤培训班**。以个人名义汇款时请备注开票单位名称。培训提供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开票信息（单位名称、纳税人税号、联系人电子邮箱和手机号）请在报名系统填写，咨询电话：010-66557697、010-66557681。

七、培训证书

线下参加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学员，将获得由中国矿业联合会颁发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与自然资源调查

业务应用》高级培训班结业证书。

八、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孙 婧 010-66557664 18001101524

传 真：010-66557666



交流群二维码



班主任微信二维码

九、交通路线

（一）从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到酒店

1. 机场到酒店自驾车或乘出租车：

走机场高速-虹桥路-二环快速 A 线-滇池路，全程 38 公里，50 分钟，高速收费 10 元，乘出租车约 100 元。

走机场高速-东绕城高速-杭瑞高速-红塔东路，全程 46km，45 分钟，高速收费 27 元，乘出租车约 120 元。

（二）从昆明站到酒店

L. 乘公交：在昆明站（北京路）公交车站乘坐 44 或 24 路。公车直接到达红塔东路口（滇池路）下车，步行 909 米（13 分钟）到达酒店。票价 2 元。

2. 乘地铁：在昆明站乘地铁 1 号线到火车北站，站内换乘 5 号线到鱼户村 地铁站下车，从 B 口出站，步行 1.1km（17 分钟）到达酒店。票价 5 元。

3. 出租车：全程 12 公里，大约 25 元。

（三）从昆明南站到酒店

1. 乘地铁：昆明南站乘坐地铁 4 号线到达火车北站，站内换乘 5 号线到鱼户村地铁站下车，从 B 口出站，步行 1.1km（17 分钟）到达酒店。票价 7 元，行程需 1 小时 46 分钟，40.4 公里。

2. 乘出租车：全程 30 公里，大约 70 元。

十、疫情防控要求

（一）参加培训人员（含工作人员，下同）培训前 14 天不能到中高风险地区，报到前做好健康码、“通信行程卡”自查；若培训前 14 天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港台地区、国外旅居史，或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本次培训。全体参培人员需提供 48 小时的核酸检测结果。行程码带“*”的人员原则上不得参加培训。

（二）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医院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院观察期内的不得参加。

